

表一、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事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單位：件；日；人

事件類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一件結案件所需日均數	全辦月(案年)人實際數	每辦月結平件均數	平新均收每件月數	月未(年結)底件平均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全	部	全	部					
重執	34	6	28		34									
新審														
理行執執執執														
少虞權兒少虞權兒	102	37	65	10	92					29.50				
調調調護護護														
兒兒兒	5	3	2	2	3					18.50				
罰鍰事														
其他	59	33	26	24	35									
其他	2	1	1		2									
非少年刑事案件計														
第一審														
訴易簡自更														
第二審														
再再簡簡上														
抗附帶民事訴訟														
附附簡附民上														
執其														

說明：1. 本表不含調查保護室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之調查保護事件。非少年刑事案件係指少年處理法第68條(94年5月18日已刪除) 規定由少年法院管轄之普通刑事案件所遺相關案件，如少連訴緝、少連聲等。

2. 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於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及司法院108年6月12日院台廳少家一字第1080016289號函規定，自108年6月起少年兒童保護事件新增「權」字事件，原「虞」字事件停止適用；修正公布前已分「虞」字未結事件，以他結方式依事件性質改分「權」字事件，惟其辦案期限接續計算。

3. 少年事件處理法於108年6月19日刪除第85條之1，並自109年6月19日施行。

表二、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事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單位：件、日、人

訴 訟 程 序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 一 結 件 所 需 中 平 日 均 數	法 官 司 法 事 務 官						
	總 計	舊 受 理	新 收			全 部	部 分	全 部	部 分		全 辦 月 （ 案 ） 人 實 際 數	每 辦 月 結 平 件 均 數	平 新 均 收 每 件 月 數	月 未 （ 年 結 ） 底 件 平 均 數	全 辦 月 （ 案 ） 人 實 際 數	每 辦 月 結 平 件 均 數	平 新 均 收 每 件 月 數
家 事 非 訟	1,616	1,168	448	532	1,084			6.00	8.00								
調 解 裁 定	3	2	1	1	2												
婚 姻 非 訟	15	13	2	1	14												
親 子 非 訟	288	269	19	40	248			2.00	6.00								
收 養	102	93	9	2	100												
監 護 及 輔 助 宣 告	267	230	37	70	197			2.00									
監 護 宣 告	241	209	32	66	175			2.00									
輔 助 宣 告	26	21	5	4	22												
失 蹤 人 財 產 管 理	4	4		1	3												
宣 告 死 亡	68	59	9	7	61												
繼 承 非 訟	759	428	331	360	399			1.00	1.00								
保 護 安 置	45	14	31	36	9												
精 神 衛 生 法 聲 請 事 件	2	2		1	1												
其 他 家 事 非 訟	63	54	9	13	50			1.00	1.00								
保 護 令 聲 請 事 件	586	374	212	114	472			18.00									
緊 急 保 護 令	3		3	3				1.00									
暫 時 保 護 令	83	43	40	48	35			6.00									
通 常 保 護 令	500	331	169	63	437			11.00									
履 行 勸 告 事 件	6	6			6												
保 全 程 序	6	2	4	6				1.00									
公 示 催 告	17	1	16	14	3												
其 他 事 件	126	70	56	66	60			3.00									

說明：本表配合家事事件法施行，自103年起修正適用。2. 本表非訟事件不含夫妻財產契約登記事項。

表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調查保護官辦理事件收結及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單位：件；人

區分	總計	調查事件						觀察事件	轉介處分事件			保護管束事件								假日生活輔導事件	親職教育輔導事件	急速輔導事件	安置輔導	禁戒處分	治療處分	其他事件	心理輔導			
		計	少年觸法事件	少年虞犯事件	少年曝險事件	兒童觸法事件	其他		計	告誡	交付管教	轉介輔導	自行執行			交他人執行														
													小計	少年刑事事件	少年保護處分執行事件	少年觸法事件	少年虞犯事件	少年曝險事件	小計									少年刑事事件	少年保護處分執行事件	兒童執行事件
受理人數	總計	1,369	404	385	12	7	4	94	72	15	7	552	44	461	7	40							235	2		11			67	38
	舊受	1,169	223	218	2	3	4	92	70	15	7	547	42	459	7	39							228	2		11			62	38
	新收	200	181	167	10	4		2	2			5	2	2		1							7						5	
終結人數		105	78	74	1	3		9	7	1	1	7		5		2							5			1			5	1
未結人數		1,264	326	311		11	4	4	85	65	14	6	545	44	456	7	38						230	2		10			62	37
	囑託事件	31											27	1	22	1	3						4							

區分	製作調查報告			製作觀察報告			同行聲請			協尋聲請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終結人數	69	54	15									

說明：1. 本表各項欄不包含「受囑託事件」部分。「囑託事件」指本院囑託他法院執行中之案件。「未結人數」含囑託他法院執行且統計期間底未結案並仍於囑託狀態者。
 2. 「製作調查報告」係指少年調查保護官製作審前調查報告之終結件數，不含少年輔導記錄件數。
 3. 「心理輔導」欄位係計算調查保護事件字別後加『心』字之字別件數，自99年11月起蒐集。
 4. 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於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自108年6月起新增「少年曝險事件」。
 5. 少年事件處理法於108年6月19日刪除第85條之1，並自109年6月19日施行。

表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調查保護官辦理事件收結及終結情形－受囑託事件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單位：件；%

區 分	總 計	調 查 事 件						觀 察 事 件	轉 介 處 分 事 件			保 護 管 束 事 件										假 日 生 活 輔 導 事 件	親 職 教 育 輔 導 事 件	急 速 輔 導 事 件	安 置 輔 導	禁 戒 處 分	治 療 處 分	其 他 事 件			
		計	少 年 觸 法 事 件	少 年 虞 犯 事 件	少 年 曝 險 事 件	兒 童 觸 法 事 件	其 他		計	告 誡	交 付 管 教	轉 介 輔 導	自 行 執 行				交 他 人 執 行														
													小 計	少 年 刑 事 事 件	少 年 保 護 處 分 執 行 事 件			兒 童 執 行 保 護 事 處 件	小 計	少 年 刑 事 事 件	少 年 保 護 處 分 執 行 事 件								兒 童 執 行 保 護 事 處 件		
受 理 人 數	總 計	34	1	1								30		29		1										3					
	舊 受	34	1	1								30		29		1										3					
	新 收																														
終 結 人 數		2	1	1								1		1																	
未 結 人 數		32										29		28		1										3					

區 分	製 作 調 查 報 告			製 作 觀 察 報 告			同 行 聲 請			協 尋 聲 請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終 結 人 數	1		1									

說明：1. 「製作調查報告」係指少年調查保護官製作審前調查報告之終結件數，不含少年輔導記錄件數。
2. 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於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自108年6月起新增「少年曝險事件」。
3. 少年事件處理法於108年6月19日刪除第85條之1，並自109年6月19日施行。

表四、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調解事件收結及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單位：件

事 件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終 結 情 形																		
	總 計	舊 受 受	新 收			總 計	調 計	解 成 立				調 解 不 成 立				移 委 付 鄉 鎮 市 會 立	駁 回	撤 回 或 移 付 調 解 聲 請 意 回	訴 起 訴 事 件 上 撤 回	裁 定 移 送	其 他			
								調 解 委 員	勞 委 員 調 解 會	法 官	司 法 事 務 官	移 調 付 鄉 鎮 市 會	調 為 解 調 條 款 成 視 立	調 當 解 方 案 無 或 異 適 議	調 計							調 不 成 立	民 二 調 解 第 四 條 不 成 為 立	勞 動 調 解 委 員 會 視 成 為 立
總 計	1,169	1,031	138	51	1,118	51	1		1					4	4							22		24
民 事 第 一 審 調 解 事 件	1,169	1,031	138	51	1,118	51	1		1					4	4							22		24
通 常 訴 訟 程 序 事 件	617	535	82	31	586	31								2	2							9		20
一 般 動 產 事 務 移 付 調 解	599	517	82	31	568	31								2	2							9		20
一 勞 動 智 慧 財 產 移 付 調 解	18	18			18																			
一 勞 動 智 慧 財 產 移 付 調 解	18	18			18																			
簡 易 訴 訟 程 序 事 件																								
一 般 動 產 事 務 移 付 調 解																								
一 勞 動 智 慧 財 產 移 付 調 解																								
一 勞 動 智 慧 財 產 移 付 調 解																								
消 債 事 務 移 付 調 解	552	496	56	20	532	20	1		1					2	2							13		4
刑 事 第 一 審 移 付 調 解 事 件																								
偵 查 附 民																								
民 事 第 二 審 移 付 調 解 事 件																								
一 般 動 產 事 務 移 付 調 解																								
一 勞 動 智 慧 財 產 移 付 調 解																								
刑 事 第 二 審 移 付 調 解 事 件																								
一 般 動 產 事 務 移 付 調 解																								
一 勞 動 智 慧 財 產 移 付 調 解																								
刑 事 第 二 審 移 付 調 解 事 件																								
一 般 動 產 事 務 移 付 調 解																								
一 勞 動 智 慧 財 產 移 付 調 解																								
刑 事 第 二 審 移 付 調 解 事 件																								
一 般 動 產 事 務 移 付 調 解																								
一 勞 動 智 慧 財 產 移 付 調 解																								

說明：1. 自104年8月起，「全部依家事法第33條或第36條裁定」終結者，由「調解不成立」改列「調解成立」（依據104年7月16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040017003號函辦理）。
2. 自108年3月起，終結情形「撤回」改為「撤回調解聲請或移付調解合意」，並新增「訴訟事件撤回起訴(上訴)」。
3. 因應勞動事件法施行，自109年1月起原「勞資爭議」事件修正為「勞動」事件，並新增「勞動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調解條款視為調解成立」、「調解方案或適當方案無異議」、「勞動調解委員會依職權視為調解不成立」、「裁定移送」之終結情形。
4. 移付調解事件係指訴訟中移付調解而依民事訴訟法所定程序進行之調解事件。
5. 勞動事件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調解事件(分「勞調」字別)，110年06月 舊受 件，新收 件，終結 件，未結 件，調解成立 件。
96年5月3日院台統一字第0960009490號函

表五、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調解事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單位：件；%

事 件 別	終 結 情 形																	百 分 比					
	總 計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不 成 立							移 委 但 駁 回 (J)	撤 回 調 解 聲 請 或 (K)	移 送 裁 定 (M)	其 他 (N)	百 (一) 分 (%) 比	百 (二) 分 (%) 比		
		計	調 解 委 員 (A)	勞 委 員 會 調 解 (B)	法 官 (C)	司 法 事 務 官 (D)	移 調 調 解 鄉 鎮 市 會 立 (E)	調 為 調 解 條 款 成 立 視 (E)	調 當 方 案 無 異 議 或 適 (F)	計	調 不 成 立 (G)	民 二 調 解 法 條 第 四 為 立 (H)	勞 依 調 動 職 權 委 員 會 為 (H)	調 適 起 當 異 方 方 議 案 案 (I)	移 調 調 解 鄉 鎮 市 會 立 (I)							付 員 法 鄉 會 院 鎮 調 不 市 解 予 調 成 核 解 立 定	
總 計	51	1			1				4	4							22			24	20.00	1.96	
民 事 計																							
第一審調解事件計																							
一般調解事件																							
勞動調解事件																							
聲請及視為聲請調解																							
移付調解																							
智慧財產調解事件																							
消債調解事件																							
保險調解事件																							
醫療糾紛損害賠償																							
調解事件																							
第二審移付調解事件計																							
一般																							
勞 動																							
家 事 計	51	1			1				4	4										24	20.00	1.96	
第一審調解事件計	51	1			1				4	4										24	20.00	1.96	
移付調解事件																							
非移付調解事件	51	1			1				4	4										24	20.00	1.96	
第二審移付調解事件																							
刑 事 計																							
第一審移付調解事件																							
第二審移付調解事件																							

說明：1. 本表自103年起改依字別歸類之事件別呈現，且將「保險調解事件」、「醫療糾紛損害賠償調解事件」分別陳列。
 2. 自104年8月起，「全部依家事法第33條或第36條裁定」終結者，由「調解不成立」改列「調解成立」（依據104年7月16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040017003號函辦理）。
 3. 自108年3月起，終結情形「撤回」改為「撤回調解聲請或移付調解合意」，並新增「訴訟事件撤回起訴(上訴)」。
 4. 百分比一：調解成立件數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之百分比，計算公式=((A+B+C+D+E+F)/(A+B+C+D+E+F+G+H+I))*100。
 5. 百分比二：調解成立件數占終結件數之百分比，計算公式=((A+B+C+D+E+F)/(A+B+C+D+E+F+G+H+I+J+K+L+M+N))*100。
 6. 百分比一至二均不含移付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件數。
 7. 因應勞動事件法施行，自109年1月起原「勞資爭議」事件修正為「勞動」事件，並新增「勞動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調解條款視為調解成立」、「調解方案或適當方案無異議」、「勞動調解委員會依職權視為調解不成立」、「移送裁定」之終結情形。